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4〕146号

当事人名称：达州川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2MA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在尾气检测有明显可见烟的情况下对两辆车出具了虚假检验合格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年11月25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现场照片》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取证的情况及你公司的违法行为；

2.2024年11月25日调取《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的处罚主体资格；

3.2024年11月25日调取引车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授权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引车员、授权签字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情况；

4.2024年11月25日调取《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复印件两份，证明你公司给尾气检测时排放有明显可见烟的机动车出具了检验合格报告；

5.2024年11月25日调取收据复印件两份，证明你公司尾气检测收费价格；

6.2024年11月25日《调查询问笔录》三份，证明你公司给尾气检测时排放有明显可见烟的机动车出具了检验合格报告的事实；

7.2024年12月12日《送达回证》一份、2025年2月10日《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文书送达情况；

8.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2月1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4〕146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和听证权。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以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的相关规

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120元（大写：壹佰贰拾元整）

2. 罚款147500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